



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。



- 首页
- 道教信仰
- 教理教义
- 规章制度
- 公益慈善
- 道教知识
- 道教组织
- 本会介绍
- 教风建设
- 信息查询
- 学道体悟
- 道门生活
- 文化视野
- 道教杂志

您现在的位置： 首页 > 学术研究 > 道教教职人员行为准则

## 道教教职人员行为准则

(2020年11月27日中国道教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)

- 一、爱国爱教、遵规守法、信仰坚定、奉行正道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以“慈、俭、让”精神行道。
- 二、坚持优良传统，遵守三皈五戒，行持早晚功课。
- 三、能够背诵《早晚功课经》《三官经》《北斗经》，熟读《道德经》《南华经》《太上感应篇》等道教经典。
- 四、按照中国道教协会《关于规范道教教职人员着装的意见》着装。
- 五、参加道教界集体活动时素食。
- 六、向所在道教协会、道教院校或宫观管委会如实报告婚姻状况。
- 七、全真派道士依照传统独身住观、素食、满发大领。正一派道士遵规守戒、持身端正。
- 八、不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公共秩序、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等违法活动。
- 九、不参与涉“黄赌毒”行为。
- 十、不酗酒，不在公开场合吸烟，以及无其他损害道教形象的行为。
- 十一、不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各种手段制造矛盾、造谣生事，破坏教内团结。
- 十二、不向信众索要供养。
- 十三、不参与宫观自养活动之外的商贸活动、为商业活动站台。
- 十四、不买卖、转让、租借、伪造道教教职人员证、净戒牒、篆牒等道教证书。
- 十五、不随意改变道派或法眷，保持道脉纯正。

返回顶部

【收藏本站】 - 【返回首页】